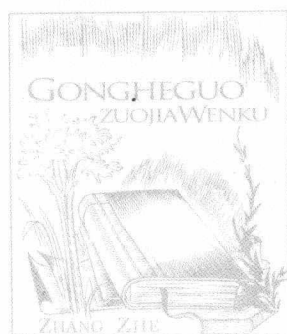


桃李

张者著
作家出版社





桃李

张者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桃李/张者著. -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9.8

(共和国作家文库)

ISBN 978 - 7 - 5063 - 4786 - 0

I. 桃… II. 张…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9261 号

桃 李

作 者: 张 者

责任编辑: 雷 容

装帧设计: 棱角视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a.net.cn>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数: 272 千

印张: 21

插页: 4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4786 - 0

定价: 23.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张 者 作 品

共和国作家文库

总策划 / 李 冰 何建明

终 审 / 侯秀芬 张水舟

统 筹 / 张亚丽

监 印 / 杨 全

出版说明

中国巨轮，乘风破浪，高歌猛进，短短六十载，已屹立于世界强国之林，成为人类文明史的一个伟大奇迹。中国文学，风起云涌，蒸蒸日上，流派异彩纷呈，名家力作迭出，同样令世人瞩目。为庆祝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我社启动“共和国作家文库”大型文学工程，力图囊括当代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作家的代表作品，以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和文学价值观上的人民立场，展示东方文明古国的和平崛起、历史进程、社会变迁与现实图画，表现中华民族的艰辛求索、勇敢实践、创新思想及生存智慧。这套文库，既是欣欣向荣的中国文学事业的一个缩影，也是生机勃勃的转型期中国出版界的一件盛事，其文学价值和社会意义，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显示出来。我们同时相信，中国的文学事业将伴着蒸蒸日上的伟大祖国更加繁荣、更加绚丽。衷心感谢中宣部有关部门、中国作家协会和全国广大作家、文学评论专家给予本文库的大力支持。

作家出版社

第三天，老板回来了。

老板从南方回来的消息是师姐柳条来宿舍告诉我们几个的。师姐说：“先生回来了，要召集大家见个面，还是老地方。”被师姐称之为先生的就是我们老板，也就是我们导师。可是师姐偏不称老板也不叫导师，唤先生。现在社会上流行称自己老公为先生师姐又不是不知道。她明知道先生有另外一层含意容易产生误会，她还先生、先生地唤着，而且把姓氏也省了，这就有些问题，有些暧昧。

知识经济时代，把导师称为老板是高校研究生的独创，很普遍的。老板这称呼在同学们嘴里既经济了一回，也增加了知识的成分，很具有时代感。这个称呼不知从何时开始的，无非有以下几个理由。第一，把导师称作老板喊着踏实，叫着通俗，显得导师有钱有势；第二，老板这称呼在同学们心中已赋予了新的含意，老板已不是生意人，也不是一般人理解的大款了。大款算什么，大款只有几个臭钱，而老板不仅是大款也可能是大师、大家；第三，老板这称呼已根本上和一般公司经理区分开了，同学们称自己勤工助学打工所在的公司经理为老总。不过，老板作为一种称呼也只是在学生之间用。比方两个同学遇着了，互相问候一下，当然不会再用“吃了没”之类的传统用语，那显得太老土了，也不会用“离了没”这些已婚

老男人和老女人的俏皮话。同学们大都是未婚青年，又是莘莘学子，问候语应当有些创新。所以两位同学在校园内相遇，一般会用“出了没”来打招呼。问：“你们老板最近出了没？”回答：“出了，出了，送你一本。”意思是说和导师合作的专著出版了。也有另一种回答：“出了，出了，我也可以轻松一下了。”这意思是说老板出国讲学或者外出讲课了。要说明的是当着导师的面不叫老板，大家还是叫老师，也有称先生的，不过都带着姓氏。比方我们老板姓邵，叫邵景文，我们有时也叫他邵先生。带着姓氏以示区别，说明老邵是我们先生而不是你们先生。再者也说明了老邵不是文人们特指的那位叫鲁迅的“先生”，更重要的是老邵不是他家里的那位特殊的“先生”。女生称导师为先生者少，省了姓氏的就更少了。师姐可以说是一个特例。师姐柳条有意混淆“先生”和“先生”的界限，这说明她有某种野心，说不定是想改变在老板身边的身份，提高在我们身边的地位，改变在同学们中间的辈分，就是梦想取代师母也未可知。

本来师姐柳条比我们年龄小，我们之所以称她为师姐，是因为师姐比我们早一年读研，师从的又是同一个老板，为此我们不得不尊称她为师姐。师妹甄珠的情况和师姐刚好相反。师妹的年龄比我们都大，可低我们一级，我们照样称她为师妹。可见校园内是十分讲辈分的，绝对的先入为主。教授也一样，等级森严。从小助教到大教授现在已有八个级别，每一个级别的岗位工资差别很大。这个级别就像一架登天的梯子，你就一级一级往上爬吧，上到最高一级离西天也不远了。要说高校的辈分排列也没有什么特别的，这就像回到故乡喊一个刚学会走路的小丫头片子为二大娘一样，这和年龄无关。无论是师姐柳条还是师妹甄珠她们都很乐意这样。当我们几个大男人喊甄珠这么个老姑娘为师妹时，甄珠自然而然便找到了当师妹的感觉，她会很忸怩地扭动腰肢抒情，做天真可爱状，仿佛又回到了十八岁。师姐柳条年轻漂亮，自我感觉良好，我们喊她师姐，她会乐得合不拢嘴，像占了多大便宜似的做老实成熟状，挺着丰乳

很庄重的样子。

目前，我们有一位年龄比我们小我们却要喊她为师姐的师姐，还有一位年龄比我们大我们却要喊她为师妹的师妹，这使和她们相处有些力不从心，惹祸的事时有发生。比方甄珠师妹，年龄便成了她的禁忌。她年龄大，又没找到婆家，如果你好心提出为她过一次生日，她会勃然大怒。被激怒的师妹就不是师妹了，成了老娘。骂：“老娘过不过生日关你们屁事，婊子养的！”师妹是湖北武汉人，她用家乡话骂人特别凌厉，那时候你只有逃之夭夭的份。

在师姐面前你最好不谈爱情。柳条师姐从读本科时就爱上了我们老板，最后考上老板的研究生恐怕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可是，邵先生是家有口的人，就是说我们不但有师母赵茹影，他们还有一位千金邵茜茜，送到国外读书去了。关于师姐柳条对老板的痴情这已是公开的秘密，要谈论这件事千万别让她听到，否则师姐就不是师姐了，会成为最难哄的师妹。她的脸色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会像她家乡的梅雨季节阴郁不散，泪水如淅淅沥沥的细雨持续不断，那种阴霾的感觉会让你心中长满白毛。

师姐柳条来通知我们和老板见面时，我们几个正躺在床上谈女人。师兄王莞觉得失败得要命，他和董茵都好了一年多了，才进展到手拉手的程度。这一点比起师弟李雨来就差远了。师弟和蓝娜才好不到一月，就在学校“出了一下事”。出事后师弟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和蓝娜在校外租起小平房，过上了两个人的小日子。

这样我们宿舍四个人就很难团圆了。师弟听说老板回来了才回宿舍的，他戏称回来休息休息，休息完了是要走的。在兄弟们团圆的时候，大家便拿师弟现身说法开导师兄。那时候集体宿舍的灯已熄灭，如果有月光，月光会从窗台上爬进来；如果是无月的夜幕，楼角的路灯也会把少许的光线匀一点儿进宿舍的。总之四个人躺在能见度还可以的黑暗中，师弟便开始介绍他把女朋友“办了”的经验。

第一步怎么开始，第二步怎么办，第三步又如何如何……最后他敬告师兄说，如果在毕业前不把女朋友搞掂，一毕业她准会飞。

师弟和女朋友蓝娜从相识到相爱然后“办了”，的确只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在这一个月的时间师弟的求爱过程基本上是通过电话进行的，因为电话有一种隐秘性和神秘性，即便求爱遭到拒绝，脸上也过得去。师弟的整个求爱过程前后只用了四次电话。

一般情况下，要想拨通女生宿舍的电话是十分困难的（女生宿舍整幢楼只有一部电话。打通后楼长通过送话器把你要找的人喊下来，在楼长办公室说话）。这样，师弟在一个月的时间给女朋友只打通了四次电话。为了给她打电话，师弟不惜代价花几千块钱买了一部手机。为了支付每月的手机费用，师弟不得不到律师事务所打工。在周末女生宿舍线路最忙的时候，师弟用手机每隔五分钟便发射一次信号。

在周末的下午，有无数条的电波向女生宿舍的一部电话机射去。而师弟的电话是最频繁最强烈的，这使我们想起彗星撞地球的故事，哪一颗最有力量，哪一颗就会穿越表层进入核心，然后完成一次生命的孕育。最终，师弟的电波终于战胜了其他电波把电话打通了（虽然这种胜利在一个月只有四次）。

这四次电话的基本内容概括如下：

第一次，师弟在电话中对她说：“我爱你！”

结果蓝娜在那边回答：“呸！”

然后急忙挂断了电话。

第二次，师弟在电话中对她说：“我爱你！”

蓝娜在那边回答：“你爱去吧。”

然后犹豫着挂断了电话。

第三次，师弟在电话中对她说：“我爱你！”

蓝娜在那边用鼻音回答：“嗯哼……”

然后很温柔地挂断了电话。

第四次，师弟在电话中对她说：“我爱你！”

蓝娜在那边回答：“你敢不爱！”

然后很愤怒地挂断了电话。

二

大家正躺在床上为师兄鼓劲，用脚跟呼呼地擂床板，非常激情地喊：“办了！办了！”鼓动师兄把女朋友也“办了”。喊声未落，便有人敲门了。敲门的是隔壁的老魏，他边敲门边趴在门缝边往里喊：“把谁办了？”三师弟张岩便没好气地道：“滚……有你什么事！把你办了。”

“谁这么牛呀？”于是我们听到了师姐柳条的声音。我们几个鼓动师兄把女朋友董茵办了被师姐柳条听见了，不知道她在门口站了多久。据事后老魏说柳条女生在门口站了至少有十几分钟，像个女特务似的，我才敲你们的门的。

师姐来了，我们只有起身点蜡烛。师姐通知我们事总是在熄灯之后，这倒不是师姐心理阴暗，故意在熄灯之后来男生宿舍图谋不轨，师姐也是没办法，在熄灯之前根本找不到我们。师姐通知我和“先生”见面，说完还迟迟不想离去，后来忍不住说：“先声明我可不是有意偷听。你们坏得要命，董茵还小呢，才读大三哪。”

我们反驳，那师弟的女朋友蓝娜不才读大三嘛。师姐说：“那不一样，师弟和他女朋友年龄相当，只大了四五岁。”我们对师姐的逻辑大为不解。师姐的逻辑是两个人年龄相差太大就不能办，要是年龄相当就可以办。如果我们反问，难道两位年龄相当的小学生也能办？不知师姐怎么回答。当然，我们不敢这样和师姐争。

师兄的女朋友董茵是学外语的，是漂亮而又纯情的一位。真纯

情还是假纯情谁也说不清楚，反正你要是说了什么，她总是现出一种迷惘而又无知的情态，然后问你一句：是吗？你别以为她是真问你，当你真去给她解释了，她会转身偷着乐。她一乐你就有一种被涮的感觉。可能那女孩太纯情太漂亮了，所以师兄在女朋友面前总感觉自惭形秽，有一种莫名其妙的自卑。其实董茵是不该选择年龄已二十八的师兄的。她应该找一位年龄相当的本科生哥哥正常进入恋爱季节。可是她偏偏拒绝众多的追求者，和师兄处起了朋友。我们用“处朋友”来表达师兄和董茵的关系，而没有用“投入师兄的怀抱”之类的说法是因为师兄根本就没有拥抱过董茵。师兄和董茵的关系纯之又纯。可是，两个人对外界又都承认是恋爱关系。

董茵和师兄处起了朋友完全是受校园内一句顺口溜的影响，叫“博士生太老，本科生太小，研究生正好”。这句本科女生找男朋友的顺口溜是董茵之所以成为师兄女朋友的一个重要原因。另一个原因是董茵自己说的，那就是师兄能给她一种安全感，可以信赖，可以依靠。师兄不会欺负她。那女孩压根儿就不知道找男朋友的实质是什么，或者说压根儿就不知道男女之间是怎么恋爱的。恋爱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互相欺负嘛！一个不互相欺负的恋爱关系有什么意思？

每当师兄和董茵单独在一起想有所作为之时，作为女朋友的她总是露出那种天真无邪的样子。师兄荡漾在内心深处如大海一样的激情，潮头还未泛起便被那天真无邪的目光止住，平静如初显现出枯燥的沙滩。师兄面对他女朋友无从下手，更不可能采用师弟李雨的馊主意。我说师弟的办法是馊主意，是因为我们太看不上师弟的那种方式。什么呀，先带女朋友泡吧，把女朋友灌得似醉非醉。然后拖时间，等女生宿舍关门回不去了，再带着在校园内乱走，找一处树丛先欣赏月光，然后……据师弟说他就是用这种办法把女朋友“办了”的。

师兄算是个正人君子，加上他性格沉稳，浑身都透着一种庄重。

他不会也不大可能采取师弟那种有些“卑鄙”的方式。不过，师兄也不是什么柳下惠式的人物，在黑暗的宿舍中和我们谈起女人来还是一套一套的，他也毫不隐瞒对女朋友的欲望。只是这种冲动面对一位如花似玉的女孩，有点儿力不从心，有点儿无能为力，让人愁得不行。对于师兄的欲望我十分理解，师兄毕竟是位大男人了。如果师兄不是太有上进心要读什么劳什子研究生，他正该过上那种保质、保量、准时的性生活，说不定还有了儿子。可是，师兄现在还停留在恋爱层面，而这种恋爱还只是一种纯情的。真是太可悲了。

可想而知，师兄的这种恋爱是一种痛苦。我们几个都替师兄焦虑。师弟李雨说如果师兄不尽快把董茵办了就会飞的。这不是没有根据，因为师兄的女朋友已有了飞的迹象。董茵正在考GRE，准备出国呢。

虽然我们不同意师弟的观点，一时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但也坚决反对师哥的观点。师哥也认为师兄和董茵不合适，岁数相差太多。董茵还是在做梦的年龄，心眼活着呢。师兄什么时候才能熬到结婚过日子的时候呀！对于师哥俗不可耐的观点，我们深恶痛绝。难道恋爱的目标就是结婚吗？难道师哥忘了结婚是爱情的坟墓之忠告了吗？难道他不知道只求一朝拥有，不求天长地久，已成格言了？最重要的是这样一位如花似玉的姑娘，弄到手了还要放弃，也太没男子汉气概了。

在这里我要说明的是师兄和师哥不是一个人。师兄是宿舍的老大，师哥却是老板的博士，他不住在我们宿舍，却整天待在我们这里。后来师弟李雨被交流出国，我们宿舍便只有三个人住了，师哥来玩有时候一懒不想走了就住师弟李雨的空床上。

别看师哥嘴上说得一套一套的，他自己还没女朋友呢。师哥今年都三十八岁了还是一个未婚青年。师哥老孟是标准的老博士。这一点和他同宿舍的雷文就不能比了。雷文人家才二十五岁，也是博士，而且专业不比老孟差，是经济学博士，无论是法学还是经济学

都是热门专业。

年龄像一把利器将老孟和雷文严格地区分开来。三十八岁的老博士和二十五岁的小博士这其中的高下明眼人一见就知道了。在校内老博士是吃不开的，若有同学在理论上发生了争执，一个就会骂：“傻×，傻得像老博士似的。”

另一个还嘴：“我操，你比老博士还傻。”

这些校骂在校内十分流行，不过你千万别让老孟听到了，他听到了会冲学弟们嚷：“谁傻？你们说谁傻？你们才傻呢！”

小学弟见状一定会逃之夭夭，然后争议的双方会在阴暗的角落里讲和，捂着嘴笑，说：“我操，真碰到老博士了。”

雷文当着孟师哥的面是绝对不会有任何不尊重的言语的，不过年龄那把利器却实实在在地握在雷文手中，只要雷文一挥手，老孟必输无疑。可是，老孟又是一个不服输不服老的人，要不老孟就不会在三十八岁上还在读博士了。老孟也拿年龄这把利器和雷文抗衡。老孟便倚老卖老地在雷文面前充大哥。老孟说：“大哥我毕竟比你多喝几年稀饭，过的桥比你走的路还多，在社会上摸爬滚打了这么多年，很多事比你有经验，你从幼儿园到博士没有一天离开过学校，不知江湖的险恶，这回你就听我的没错。”

老孟说这番话是在他和雷文逛旧货市场的时候。应该说老孟和雷文开始相处得还是不错的，要不两个大男人不会一起逛街。两人在宿舍就商量好了，合伙买一台旧电视，平常学习累了可以看看足球，将来找工作还可以看看招聘会。在旧货市场上雷文一眼就看上了一台八成新的平面直角的21英寸的长虹彩电，要价才二百元。就像白送一样。可是老孟却看上了一台八成旧的老式的18英寸的牡丹，要价也是二百元。两个人在旧货市场发生了争执。

雷文认为老孟有病，都是二百元怎么会买牡丹而不买长虹呢？为此老孟便有了以上的那番话。老孟不要那21英寸的八成新的长虹彩电有他的道理。首先，老孟看那卖电视的不顺眼，贼眉鼠眼的。

老孟认为那电视来路不正，老孟向那人要发票，那人说要啥发票呀又不报销，没有。雷文也说，就是，又不报销要发票干什么？

老孟把雷文拉到一边说：“这电视有可能是偷的，他在销赃呢！”

雷文说：“这不关我们的事，又不是我们偷的，我们掏钱买的。”

老孟说：“我是学法律的，你知不知道我们这种行为在法律上叫什么？叫不当得利。”

“什么？什么？”雷文不解。

老孟说：“按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利益并造成他人损失，即构成不当得利。受害人有权请求受益人返还不当得利，受益人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你拉倒吧。”雷文说，“即便是偷的失主也不可能找我们，不当得利是贼而不是我们。”

老孟说：“贼反而不是不当得利者，贼属于侵权行为，如果情节严重还可能构成犯罪，盗窃罪。我们才是不当得利者，这种不当得利是基于第三人的行为而产生的不当得利。所以失主可以直接找到我们返还。到那时如果我们又拿不出取得物品的合法根据，那我们就要返还所得物。我们只有找贼退钱，若找不到贼那我们就亏了。”

“等到失主真找到了我们，电视机已发挥完效率了，也就是说我们花二百元也值了，就当租用的吧。”雷文想用他经济学那一套说服老孟，“如果失主真找到了我们，那电视也可以扔垃圾箱了，如果失主要求返还那就返还呗。”

“如果我们明知电视机没有合法根据，其返还利益的范围应是受益人取得利益时的数额，即使该利益在返还时已经减少甚至不复存在，返还义务也不免除。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受益人明知其取得利益没有合法根据，却仍然置受害人的合法利益于不顾，这在法律上属于恶意。法律在这里专门惩戒那些占小便宜的人，所谓占小便宜吃大亏就是这个道理。”

雷文冷笑了一下说：“电视机是我们花二百元买的，到时大不了

还失主二百元吧？”

老孟说：“返还的时候就不是二百元了。这台长虹按正常价至少值一千元，我们花二百元就买了，我们至少有八百元的不当得利，等我们把电视看报废了，那么我们消耗了一千元而不是二百元，如果返还就应是受益人取得利益时的数额，也就是要返还一千元。”

雷文想骂，你这研究的是什么狗屁法律，忍了忍没有吭声。雷文觉得老孟无法理喻，买一台破电视机搞出了这么多说法，真他妈的是傻博士，书呆子。雷文想那失主怎么会找到我们呢，即使找到我们又怎么证明这电视就是他丢的呢，同样牌子的电视有的是。不过雷文觉得这些说服力都不强，如果在理论上说服不了老孟，在具体事件上叫劲没有意义。

无论孟博士还是雷博士都认为，要消灭一个人的行为，首先要消灭他的理论；要消灭一个人的思想，就要消灭他的肉体。肉体不存在了他就没办法和你论争了。两人在同一宿舍经常性地论争，有时候连饭都吃不好，为此，他们便痛苦地总结出了这套结束论争的方式。

其实，老孟的说法也只是一家之言，关于第三者是否构成不当得利，在法律上也还没有一个定论，争论还在继续。不过，雷文是经济学博士，法律不是他强项，在一些法律问题上研究得就没有老孟那般透彻了。最后，雷文只有依了老孟，雷文痛苦地认为在自己和老孟的论争史上这是最黑暗的一天。为此雷文后来对那台旧电视一直没有好感。

卖牡丹电视机的是一个老太太，也许她听到了老孟向那卖长虹的要发票，便把发票从怀里掏出来，在风中抖着，说：“我有发票，原价两千五百元，现价二百五十元，一折优惠。你回去还可以报销。”老太太以为老孟为了报销才要发票的。

雷文一听极为生气，刚才老太太还开价二百元，转眼要二百五十元了。雷文坚决不干，不买了。老太太见状连忙说：“二百元就二

百元吧，我这是跳楼价，就算我吃点亏吧。”老太太开始啰嗦，“卖给你们我放心，一看就知道你们是知识分子，爱惜东西，我对这电视有感情了，要不是儿子媳妇孝顺又买了一台新的，我说啥也不舍得卖呀！这电视质量那个好呀，我看了十几年没坏过……”

连老孟也嫌老太太啰嗦了，把那发黄的发票拿过来，在太阳底下映着看，像验一张百元大钞。发票是十几年前的，可想这电视的确有些年头了。老孟把发票上的编号和电视机上的编号仔细对了，见无误也无涂改之嫌，这才放心。在付钱时老孟硬让老太太写了一张卖旧电视的证明。老太太说不会写字，不愿写。老孟说那我写，你按手印。

老太太在按手印时望望老孟说：“我咋觉得这么别扭，卖台旧电视像杨白劳卖女儿似的。”雷文在一边冷眼旁观，一脸的不悦，最后只能苦笑。当老孟把旧电视放在自行车后座，推着走时，那个卖长虹的在后头恨恨地骂：“傻×。”

老孟肯定听到了，不过装没听到。雷文乐坏了，算是解了心头之恨。

三

电视买回来后师哥老孟把我们都叫去了。那天在老孟房间看电视的总有十几个人吧。十几个人在老孟房间看电视，这种情况在后来并不多见，除了看足球谁他妈的去看电视，面对的又是老孟那台老掉牙的牡丹。大家对电视节目并不感兴趣，电视剧被同学们称之为“电屎剧”，新闻吧又都是会议简报，娱乐节目是一群假模假式的家伙出题考另一群自以为是的傻子，还有就是把大人当幼稚园的小朋友哄，让成人玩一些少儿的游戏……电视上除了球赛也没有什么